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52號

原告 陳修誼

被告 林宴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879號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本可預見將個人身分證、金融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財產犯罪或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，致追索不能一事，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有預見，且對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，足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有預見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，透過網路將其個人身分證影本及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雲凡（榮凡）執行長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資料後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間起向原告佯稱「虛擬貨幣投資、股票投資、交友軟體詐騙、虛假之蝦皮網站」等假投資資訊云

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前後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3分、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6分、同年0月00日下午2時25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、50,000元、20,000元，合計120,000元至系爭帳戶後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，原告因而受有12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於前開時、地遭詐騙，而匯款120,000元至上開系爭帳戶，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刑事判決判處「林宴年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09 書 記 官 魏賜琪